

證券服務之客戶聲明及協議

1. 本人已收到及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明白及同意其所載內容。本人確認已按本人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獲邀請閱讀該風險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有此意願）。
2. 本人聲明及保證，除非本人已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另行發出書面形式通知，本人是所有證券交易之主事及最終為發出指示負責之人士，亦是獲取及承擔證券交易之商業及經濟利益及風險之人士。本人承諾若本人並非與證券交易有關之該位人士，除非本人已向貴銀行提供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聯絡資料，否則本人將不會要求貴銀行進行該證券交易。
3. 本人確認本人並非：(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7701(a)(30)條及其下規例或《美國證券法》規例 S 第 902(k)條規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b)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1471(d)(3)及第 1473(2)條及其下規例所界定的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本人亦確認本人並非作為代理人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行事。如本人未來成為或被視為美國人士或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本人承諾將立即通知銀行。
4. 本人已收到及閱讀一份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料（當中載有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投資的主要風險）（“該文件”），並明白及同意其所載內容。本人確認該文件是按本人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被提供予本人及獲邀請閱讀該文件、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有此意願）。本人明確同意貴銀行按該文件中所述方式行事，並放棄由於貴銀行按該方式行事而引致本人現在或將來可能對貴銀行提出之所有及任何申索、要求、起訴及訴訟。本人會遵守和遵從所有(包括該文件所提及的)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之交易的法例、法規和規例。
5. 本人同意將來貴銀行向本人提供之即時點擊股票報價服務將受貴銀行之“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中之股票報價服務附加條款及銀行服務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當免費點擊報價被用盡時，額外費用的收取之條款)所管轄。本人亦收到及已閱讀一份“天滙財經有限公司免責聲明”，並明白及同意其所載內容。本人確認前述的免責聲明是按本人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被提供予本人及獲邀請閱讀該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有此意願）。享使用即時點擊股票報價有關服務即代表本人確認明白及接受本段所提及的附加條款、銀行服務收費及免責聲明（以及其不時之修訂）。
6. （只適用於 (i) 股票交易狀況電子通知服務、(ii) 網上公司行動、(iii) 「證券交易 App+」上提供之「Power Trade」證券服務、(iv) 香港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及／或 (v) 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各稱為“該服務”）的申請人）關於貴銀行可能向本人提供該服務，本人已收到及閱讀以下相應之條款（如適用）：
 - (i) “股票交易狀況電子通知服務條款及細則”；

- (ii) “網上公司行動服務之章則及條款（只適用於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
 - (iii) “有關使用策略選股/追蹤策略的條款及細則”；
 - (iv) “股票投資儲蓄計劃附加條款”；及／或
 - (v) “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條款及章則”
- （各稱為“個別條款”）。

關於本人所申請／將會申請的該服務，本人明白及同意相應的個別條款所載之內容。本人確認前述的個別條款是按本人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被提供予本人及獲邀請閱讀該個別條款、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有此意願）。使用該服務即代表本人確認接受本段所提及並適用該服務的個別條款（以及其不時之修訂）。

7. （只適用於不接收股票交易狀況電子通知服務的客戶）本人知悉及明白不接收股票交易狀況電子通知所涉及的風險。

8. 關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指令執行政策的資料

“關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指令執行政策的資料” 現已上載於本行網站（於“關於我們”內的“重要通知”），旨在向本銀行客戶提供和披露就本銀行作為註冊機構在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時所涉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金融產品有關的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方面所採取之方法和政策的一般資料。在向本銀行或通過本銀行發出交易指令前，本人聲明及保證本人會先閱讀本段所提及之文件的內容（以及其不時之修訂）。

9. 本人亦確認已收到、閱讀及明白“有關「買入/沽出」指示的條款及細則”、“有關「止蝕盤」的條款及細則”及“大新銀行證券交易 App+／美股證券交易 App 保安認證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並同意有關內容和受有關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不時之修訂）約束。本人確認前述的條款及細則均是按本人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被提供予本人及獲邀請閱讀該等條款及細則、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有此意願）。

投資服務之客戶聲明及協議

- (i) 本人(等)已收到及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明白及同意其所載內容（以及其不時之修訂）。本人(等)確認已按本人（等）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獲邀請閱讀該風險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等)有此意願）。
- (ii) 本人(等)聲明及保證本人(等)是所有投資交易之主事及最初負責為發出指示負責之人士，亦是獲取及承擔投資交易之商業及經濟利益及風險之人士。本人(等)承諾若本人(等)並非與投資交易有關之該位人士，除非本人(等)已向銀行提供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聯絡資料，否則本人(等)將不會要求銀行進行該投資交易。

以下只適用於投資服務:

- (iii) (只限於投資基金戶口)

本人(等)同意除本人(等)以書面方式另行通知銀行外，所有分派、股息或其他權利均以該基金貨幣派付，並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類別的單位。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分派、股息或其他權利相等或少於有關基金之最低分派金額要求，該等款項將自動再投資於該基金類別的單位。本人(等)明白並同意銀行可拒絕接受本人(等)以現金方式派付之要求而無需給予任何原因。

- (iv) (只限於「資產聯繫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本人(等)承認本人(等)已閱讀過風險聲明並明白作出「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所涉及的風險。本人(等)同意在作出「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的決定時及在是否徵詢專業意見一事上本人(等)承擔責任。本人(等)將會於作出「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前閱讀並充分瞭解有關之認購文件(包括所載的全部風險披露聲明)，並同意接受認購文件所載之條款。

本人(等)同意所有本表格所提及的「結構性存款」均與「資產聯繫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股票聯繫投資存款、可贖回目標存款及利率聯繫投資存款)意義相同；所有本表格所提及，以及由銀行不時提供，適用於資產聯繫存款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所載的資產聯繫存款附加條款)及有關認購文件(包括所載的全部風險披露聲明))均適用於結構性存款。

本人(等)確認已收到通知，並明白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資產聯繫存款或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v) (只限於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戶口)

本人(等)申請以本人(等)名義開立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戶口，此戶口為綜合章則及條款內所述之證券賬戶，並同意遵從綜合章則及條款。

本人(等)明白及接納本人(等)購買的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之發行人、擔保人、安排人、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就銀行提供之銀行服務及託管

服務，或因使用銀行之銀行戶口及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戶口或託管服務引致或產生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本人(等)同意銀行、或本人(等)購買的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之安排人、配售代理、擔保人代理及發行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管理人員、代理、代名人及聯繫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因銀行根據本人(等)在其開設之銀行戶口及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戶口之操作條款及條件出售本人(等)之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而負責。

本人(等)僅此確認，本人(等)認購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之決定乃根據個人判斷，本人(等)亦沒有獲得由銀行提出有關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之任何預期淨回報保證，及本人(等)充分了解本人(等)認購的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之性質及附帶風險。發行人或銀行並無就有關之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向本人(等)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本人(等)瞭解，因本人(等)投資有關之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而須承受之損失風險，以及就本人(等)之財務狀況、環境及目標而言，本人(等)是否適合承受該等風險。

(vi) (只限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已閱讀過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相關文件所列的產品性質，風險披露聲明及其他內容，而該等相關文件已按本人(等)所選擇的語言獲提供及解釋予本人(等)。本人(等)獲邀請閱讀該相關文件，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等)有此意願)。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已閱讀過和瞭解該等文件及定存貨幣活轉服務所涉及的風險和影響。本人(等)同意是否作出使用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決定是本人(等)的責任，本人(等)並同意承擔有關風險及影響。

本人(等)同意綜合章則及條款，包括“通知及定期存款附加條款”或“資產聯繫存款附加條款”(視情況而定)及“外匯遠期合約附加條款”適用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

本人(等)確認已收到通知，並明白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中任何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受制於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可在定期存款、保本投資存款或具有可贖回及定期性質存款的到期日前(或就具有可贖回及定期性質存款而言，只可以在銀行有權行使贖回權的最後一天後作出該要求或提出)以指示的方式向銀行要求或提出訂立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外匯遠期合約，而該合約的到期日應跟相關存款的到期日相同：

(a) 關於存款，本人(等)向銀行賣出將在到期日可收取的相關存款金額，而該金額(就定期存款而言)為本金及利息，或(就保本投資存款或具有可贖回及定期性質存款而言)為保本本金，以換取按遠期匯率計算的另一貨幣的金額(「合同金額」)，因而銀行就該相關存款的義務將被取代為在到期日提供該合同金額；及

(b) 關於本人(等)跟銀行所訂立的每份外匯遠期合約，本人(等)向銀行賣出前一份外匯遠期合約的合同金額以換取按遠期匯率計算的另一貨幣的金額，因而銀行就前一份外匯遠期合約的義務將被取代為按照新外匯遠期合約交付同意被交付的金額。

本人(等)瞭解及同意，除非本人(等)(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以指示的方式就應支付給本人(等)的款項指明到期處置指示，該款項將以相關的貨幣被存入銀行認為適宜的本人(等)名義下的戶口。

本人(等)瞭解及同意，相關存款（不論是定期存款、保本投資存款或具有可贖回及定期性質存款）須根據綜合章則及條款受限於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固定押記。

本人(等)瞭解及同意，外匯遠期合約及受制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存款應被持有至到期。在特殊情況下，及在銀行的全權酌情同意下，受制於定存貨幣活轉服務的定期存款、保本投資存款或具有可贖回及定期性質存款以及相關外匯遠期合約可於到期日或最終結算日前被終止，而在此情況下，本人(等)須支付銀行所要求的費用、收費、罰款、成本及開支。

本人(等) 確認銀行將在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下相關交易擔當主事人，而銀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機構將會受益於產品的供應和分銷。

(vii) (只限於上述(iii) 至(vi) 投資服務)

本人(等)特此確認本人(等)並非：(a)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7701(a)(30)條及其相關規定或《美國證券法》S 規例第 902(k)條規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 (b)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1471(d)(3)及第 1473(2)條及其相關規定所界定的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並非作為代理人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行事。如本人(等)（在作為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本人等任何一人）未來成為美國人士或美國擁有的外國實體，本人(等)承諾將立即通知銀行。

關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指令執行政策的資料

“關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指令執行政策的資料” 現已上載於本行網站(於“關於我們”內的“重要通知”)，旨在向本銀行客戶提供和披露就本銀行作為註冊機構在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時所涉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金融產品有關的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方面所採取之方法和政策的一般資料。在向本銀行或通過本銀行發出交易指令前，本人聲明及保證本人會先閱讀本段所提及之文件的內容（以及其不時之修訂）。